

市检察院开展“检察官军事一日”活动掠影

本报记者 夏青云 通讯员 汪海 刘英豪 刘潇 文/图



图为市检察院检察长刘建国向部队官兵赠送法律书籍。

为推进“恪守检察职业道德、促进公正廉洁执法”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的深入开展,市检察院于5月20日组织干警来到驻军某部开展“检察官军事一日”活动。全院117名检察干警接受了革命传统教育、观摩了部队队列表演、参观了部队军史馆及“沙家浜连”内务管理、进行了轻武器射击比赛,接受了一次生动的国防知识教育。

近年来,市检察院党组始终把“抓班子、带队伍、促业务”作为全面推进检察工作的重要思路。2009年该院反贪部门共查案116件172人,位居全省检察系统第一;反渎职侵权部门查案58件84人,在全省目标考评中排名第三。在全面推进检察事业大发展中,该院推出了办案说情报告制度、信访督察专员制度、人文关怀办案制度、职务犯罪嫌疑人书写悔过书制度、职务犯罪嫌疑人亲情探访制度、实案跟踪考察制度。该院的成功做法,被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全国范围内推广。



图为检察干警了解轻武器射击要领。



图为驻军某部首长给轻武器射击优胜者颁奖。



图为检察干警参观作战沙盘。



图为检察干警进行轻武器射击。

息县交警大队 扎实推进信息化建设

本报讯(杨树涛 王征)今年以来,息县交警大队紧紧围绕“三项建设”具体要求,以基层警务需求为导向,坚持向信息化要战斗力,强化四项措施,扎实推进信息化建设,取得良好成效。

率先垂范,打牢思想基础。该大队积极利用各类信息系统及相关信息化手段开展工作,通过使用交警信息平台,民警感受到信息化应用的方便、快捷、高效,从而激发了民警对信息化应用的兴趣。

训考结合,加大投入力度。为提高民警的综合素质,该大队围绕“人人过关”的目标,进一步强化对民警的信息化应用能力的培训,按照“会打字、会上网、会查询、会录入信息”的“四会”要求,分阶段对民警进行“战训结合、训考一体”的集中培训。

明确重点,确保信息质量。在前期加强信息采集工作的基础上,该大队加大工作力度,将数据录入质量和数量作为近期信息化建设工作的重点,并及时总结和上报,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充分发挥信息平台的管理优势。

拓宽渠道,提高科技服务能力。该大队不断扩大信息化应用领域,提升便民利民的科技含量,提高为民服务效率。通过电视、广播等渠道,实时发布交通安全信息和交通安全常识,通过使用摄像机、测速仪、数码相机等科技装备,大力推行非现场执法。

明港交警大队 加强学校周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本报讯(李代余 田连合 闫卫民)为切实维护辖区学校周边道路交通安全,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障广大师生安全出行,近期,明港交警大队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强学校周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一是切实提高认识。该大队专门召开会议,对整治和改善校园及周边地区的交通环境工作进行了动员部署,要求全体民警切实提高对加强校园周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二是狠抓校园周边整治。该大队采取路面巡查与定点检查相结合的方法,加大学校周边道路秩序整治力度,对重点路段加强管理,严查交通违法行为,消除各类事故隐患,在上学、放学高峰时段,安排警力在校园门前及周边道路值勤,维护交通秩序,确保学生安全通行,切实为学生创造一个良好的道路环境。

三是加强校车管理。该大队对辖区校车开展严格排查,做到不漏一校,不漏一车,不漏一人,逐一排查、逐一核对、逐一登记、逐一检验;对接送学生的校车,进行一次集中摸底排查,详细掌握校车数量、车辆所有人、校车行驶路线等基本情况,发现有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车辆,坚决予以处理。四是抓好宣传教育。该大队组织民警深入校园上交通安全课,播放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片、召开交通安全主题班会、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重点教育学生不乘坐超员车、低速载货汽车、拖拉机、营运三轮车等不安全车辆,不在公路上玩耍嬉戏,动员学生对问题校车进行监督举报,增强自我保护能力,确保自身安全。

淮滨县交警大队马集中队 为中小学生上好交通安全课

本报讯(王长江 喻景)“上学去、放学回,交通安全最重要,骑车遵法第一条,横过马路左右看,切莫侥幸抢一秒……”这是日前淮滨县交警大队马集中队向中小学生发放的宣传单中的一段话。连日来,按照上级公安机关关于做好学校、幼儿园安全保卫工作的指示精神,该中队在辖区所有中小学校集中开展了一次中小学生学习交通安全教育活动,以增强中小学生的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意识。

在该县交警大队副大队长王剑华的的带领下,该中队民警先后深入马集、台头、芦集等乡

镇,在中小学校开展了交通安全教育活动,为中小学生上好交通安全课,并向中小学生发放了交通安全教育材料和宣传单。为确保安全教育活动取得实效,该中队还统一制定了教育方案,如实地登记教育时间、受教育人数等,并要求主干公路沿线中小学校全部中小学生学习交通安全教育。这次教育活动自5月中旬开展以来,受到广大师生和家长的好评。



为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周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近期,商城县交警大队开展了增设交通安全警示标识标牌工作。目前,该大队已在城区部分中小学校附近设置了警示标牌,全部警示标识设置工作预计将于近日完成。 邓明辉 摄

围绕中心 创新理念 扎实推进三项重点工作

三、强化执法监督,积极推进公正廉洁执法

公正廉洁执法是公安工作的根基和生命线。公正是基本要求,职责所在,廉洁是品质保证、道德底线。今年以来,该局党委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分析研究当前执法及执法监督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推出了《关于大力加强淮滨县公安机关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淮滨县公安机关规范化建设任务分解》、《淮滨县公安局案件审核规定》、《兼职法制员跟班学习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各警种、各部门还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和完善了《执法责任制度》等一整套执法监督制度,实现了执

法活动程序化、规范化。一是开展执法卷宗评比活动。每月初开展执法卷宗月评活动,实行每月通报制度,对存在的执法问题及时予以整改,确保执法质量。二是完善机制,深入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以公安部制定实施《公安机关执法细则》为契机,从基层民警日常执法活动最容易发生问题的环节入手,细化执法标准,严格执法程序,规范执法环节,确保民警在各个执法环节上都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建立健全执法单位和民警执法档案,实现对执法单位及每名民警执法状况全面、客观、动态的考核评定;建立每月执法状况分析研判制度,形成执法监督合力,实现执法监督常态化、前移化;法制、纪检、督察、政工、控申等部门各司其职,紧密协作,形成内部执法监督的合力;加大对民警的法律知识和执法基本技能的培训力度,规范执法活动,落实执法责任,促进严格公正文明执法,提高全局执法单位和民警的执法水平。三是开展廉政教

育活动。该局不断加强思想教育工作,提高民警防腐拒变的能力,正确处理工作中的得与失,正确比较工作岗位,提出了“用业绩检验人才、用业绩检验政绩”的口号,教育民警要守得住清苦,耐得住寂寞,不为名利所惑,不为浮华所动,不为人情所扰,精心谋事,潜心干事,坦荡处事,谨慎行事,堂堂正正做人,清清白白从警,干干净净干事,在平凡的岗位上充分展示自己的才华和聪明才智,做到有为有位。四是自觉接受监督,提升公安机关形象。自觉把执法工作置于各级监督之下,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社会各界人士的联系,广泛征求他们对公安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加强与改进公安工作。

心胸闷窄惹纠纷 捅伤他人获刑罚

用刀将人捅成重伤,只是因为别人与自己所约女孩说了一会话,5月21日,光山县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张某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

2009年11月21日晚,张某等三人约女孩董某玩,在街上发现董某与男青年唐某等人在一块说笑。张某认为所约女孩跟别人说笑,让他丢人,便与同伙追上已经离去的唐某等人,双方发生厮打。在厮打过程中张某某掏出水果刀捅唐某身上捅一刀,致唐某腹部贯穿穿孔。经法医鉴定,唐某的损伤程度为重伤。案发后,张某的亲属与被害人达成和解协议,一次性赔偿被害人53000元,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张某也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

法院经审理认为,张某某伙同他人故意伤害他人身体健康,并致一人重伤,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张某某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其行为属自首,且积极赔偿了被害人的损失,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可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根据其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对其适用缓刑确实不致再危害社会,故依法作出上述判决。(戴启坤)

人间百味

开展校园周边整治 意外破获盗窃案件

息县公安局岗李店派出所开展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工作中,多次组织民警对全乡中小学、幼儿园进行安全检查,消除治安隐患,保障广大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近日,该所通过开展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工作,意外破获一起盗窃案件。

5月18日下午,该所民警张继兵、张冬到该乡中心小学开展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工作时发现一条可疑线索:该校三年级学生刘某近日出手阔绰,且出手就是百元大钞。学校附近商户也证实了刘某曾多次拿着面值百元的人民币购买零食以及玩具。民警通过走访师生了解到刘某家境一般。细心的民警联想到两天前该乡村民李某报警,称其家中抽屉里的钱少了2700元,不知什么时候被盗。此案是不是刘某所为?带着疑问,民警在老师的配合下对刘某进行询问。经查,刘某如实供述了其分别在4月24日和5月9日,先后两次潜入李某家中,共计盗窃人民币2700元的作案经过。

因刘某不满14周岁,民警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后,责令其家长将其领回严加管教,并包赔失主损失。(杨云仙)

讲义气伤人 触刑律害己

固始县青年张某某很讲“义气”,不管哪位“兄弟”有事相求,他总是“赴汤蹈火、在所不辞”。为“兄弟”两肋插刀的张某某,屡次行凶伤人。5月18日,固始县法院以寻衅滋事罪、故意伤害罪数罪并罚,判处被告人张某某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

法院查明,2006年6月,2006年7月及2006年8月,被告人张某某伙同同伙依次殴打他人,分别致三人轻伤。2009年6月30日,张某某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某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其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被告人张某某伙同他人故意伤害公民身体,其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被告人张某某在犯故意伤害罪和寻衅滋事罪时未满18周岁,依法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被告人案发后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可从轻或减轻处罚;被告人的认罪态度较好,并对部分被害人进行了赔偿,其行为取得被害人谅解,可对其酌情从轻处罚。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吕志豪 吴国磊)

屡盗耕牛不悔改 东窗事发陷囹圄

入夏以来,光山县十里镇及周边乡镇的耕牛连续被盗,十里派出所所长魏明看在眼里急在心上,他亲自上阵带领民警在辖区开展深入细致的走访,力争揪出盗牛贼。在十里镇姚寨村走访中,民警发现了异常:曾因盗窃耕牛刚刚满释的袁某见到民警躲躲闪闪。随即,民警对其进行了秘密监控。

民警发现袁某经常昼伏夜出,且多在零点后外出,行踪十分诡秘。功夫不负有心人,经多日监控,民警在犯罪嫌疑人袁某再次作案时,成功发现其盗窃耕牛后藏匿耕牛的地点。为将袁某及其同伙一网打尽,民警采取放长线钓大鱼的办法,等待犯罪嫌疑人自投罗网。

5月18日一大早,犯罪嫌疑人袁某的销赃同伙肖某像往常一样开着卡车前来运牛,民警迅速出击将其和袁某一举抓获。(李本全)

逃犯网上现形 民警迅速擒获

近日,平桥公安分局网监大队民警通过“网上巡逻”,与平桥派出所民警联合作战,成功抓获一名外省逃犯。

5月2日14时许,该局网监大队民警在“网上巡逻”时,发现一名外省逃犯正在平桥区农林路某网吧上网。获取信息后,该大队民警迅速与平桥派出所取得联系。随后,民警们立即前往该网吧进行核查。当民警对坐在包间里的一名男子进行核查时,该男子神情紧张,答非所问,引起了民警的高度警觉,遂将其带回派出所进行询问。

经查,该男子正是河北省张北县警方追捕的网上逃犯李某。李某于今年1月31日伙同他人在张北县张北镇群众斗殴,将村民谷某打致重伤后潜逃。李某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之中。(曹国友 段微鸣)

管教失当致死女儿 触犯刑律追悔莫及

让女儿扫地,女儿不从,出言顶撞,愤怒的母亲拿起扫帚便打,结果失手打死女儿。近日,淮滨县人民法院一审宣判,以过失致人死亡罪判处被告人赵某有期徒刑两年,缓刑三年。

赵某系四个孩子的母亲,丈夫长期在外务工,她独自在家照顾小孩。2010年1月23日10时许,被告人赵某让女儿张某某扫地,张某某不理睬反而出言顶撞,因此惹恼了赵某。赵某便随手拿起一把扫帚,用扫帚把对着张某某的后脑勺连打两下,致其当场昏迷,送医院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法院认为,被告人赵某过失将女儿致死,其行为已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因被告人赵某系过失犯罪,案发后认罪积极,悔罪明显,且家人对其予以谅解,可酌情对其从轻处罚。根据被告人的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对其适用缓刑不致再危害社会,可依法对其宣告缓刑。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淮法)

民警迅速出击 连端两处淫窝

5月18日,泌阳警方在短短一天内,一举端掉了2个隐藏在居民小区内的卖淫窝点,有效净化了社会风气和市民生活环境,受到辖区群众的交口称赞。

近日,泌阳公安分局巡警大队接到群众举报:市内某小区和长安路附近一发廊内有人从事卖淫淫秽违法犯罪活动。通过对已掌握线索的细致筛选和秘密地摸底调查,5月18日21时许,该大队民警按照预定的行动方案,对位于张李湾小区的可疑民宅进行了突击检查,将正在从事卖淫嫖娼活动的胡某和赵某当场抓获,涉嫌介绍、容留妇女卖淫的杨某惊慌失措中未及逃走也被一同抓获。当天23时许,该大队民警再次出击,在长安路体育场对面的一家发廊内又抓获了正在从事卖淫嫖娼活动的马某和邹某及涉嫌介绍、容留妇女卖淫的董某。现胡某等4名卖淫嫖娼人员已被行政拘留,涉嫌介绍、容留妇女卖淫的杨某、董某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宋玮)

心胸狭窄惹纠纷 捅伤他人获刑罚

用刀将人捅成重伤,只是因为别人与自己所约女孩说了一会话,5月21日,光山县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张某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

2009年11月21日晚,张某等三人约女孩董某玩,在街上发现董某与男青年唐某等人在一块说笑。张某认为所约女孩跟别人说笑,让他丢人,便与同伙追上已经离去的唐某等人,双方发生厮打。在厮打过程中张某某掏出水果刀捅唐某身上捅一刀,致唐某腹部贯穿穿孔。经法医鉴定,唐某的损伤程度为重伤。案发后,张某的亲属与被害人达成和解协议,一次性赔偿被害人53000元,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张某也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

法院经审理认为,张某某伙同他人故意伤害他人身体健康,并致一人重伤,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张某某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其行为属自首,且积极赔偿了被害人的损失,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可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根据其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对其适用缓刑确实不致再危害社会,故依法作出上述判决。(戴启坤)